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417,442,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56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58,921,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6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258,520,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0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54,532,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3,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518,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8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643,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33,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2%;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由于博升优势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的2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博升优势于2021年9月2日与赵川和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4,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川,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83,302,322	7.10%
赵川	0	0	34,800,000	2.9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83,302,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0%,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女士持有公司29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59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赵川持有公司股份3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7754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雯弘

注册资本:13,000.672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5月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赵川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资本:32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甲方):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赵川

质权人(丙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海联金汇118,102,322股股票,占海联金汇总股本的10.06%;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2笔股票质押初始合约及2笔股票质押补充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71,688,888.89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3,480万股海联金汇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3,480万股海联金汇股份的行为。

1.2"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海联金汇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39,896,000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交易保证金。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1个工作日,各方应立即启动相关申请和交易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果本次交易不能得到交易所的确认,则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不予确认通知书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上述交易保证金(无息)。如果在收到交易所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通知后,乙方放弃实施本次交易的,则上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直接冲抵甲方欠丙方负债。

4.2甲方、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标的股票状态,在确认标的证券满足除财达证券质押以外无任何限制股票转让条件后,乙方应当立即向丙方全额支付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可扣除上述交易保证金500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丙方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负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如果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则丙方同意在收到乙方全部股份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把多余款项支付给甲方指定帐户。

丙方收款方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丙方银行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甲方指定账户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银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甲方指定银行账号:10252000000462509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丙方收到乙方全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后,配合办理转让股份的解除质押、过户手续。

(五)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且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当天,甲乙丙三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5.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2丙方应配合完成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的解除质押的手续;

5.3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六)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6.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6.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6.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七)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7.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7.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7.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海联金汇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8.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8.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变更和终止

9.1本协议自甲丙两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成立并生效。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上签章/签字的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已取得各自的充分授权。

9.2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9.3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9.4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5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否	7,500,000	6.35%	0.64%	否	否	2021年9月1日	—	上海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7,500,000	6.35%	0.6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71,964,080	79,464,080	67.28%	6.77%	0	0	12,303,238	31.84%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8,399,542	10.08%	71,964,080	79,464,080	67.12%	6.77%	0	0	12,303,238	31.6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和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直接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供销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供销资本《告知函》,供销资本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9月4日分别将持有的天鹅股份497.00万股、497.00万股、620万股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临2020-038),供销资本于近日将上述股票质押办理了展期。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股份(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供销资本	是	497.00	否	否	2020/9/1	2022/8/29	山西证券	8.75	5.32	偿还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债务
供销资本	是	497.00	否	否	2020/9/2	2022/8/31	山西证券	8.75	5.32	
供销资本	是	620.00	否	否	2020/9/4	2022/9/2	山西证券	10.91	6.64	
合计		1,614.00						28.41	17.29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供销资本	5,681.454	60.87	1,614.00	1,614.00	28.41	17.29	0	0	0	0
合计	5,681.454	60.87	1,614.00	1,614.00	28.41	17.29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系供销资本原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供销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供销资本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0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21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曾于2021年8月21日公告了控股股东蓝光集团所持公司股票104,213,043股将于2021年9月1日14:00时至2021年9月2日14:0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的事项。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一	2014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二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三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四	2014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五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六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七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八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000万股股票序列九	20090000	顾斌
蓝光集团持有的"蓝光发展"共计1421.3043万股股票序列十	28476895	顾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3、截止2021年8月31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721,39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53.2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为125,000股,高管锁定股股数为375,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郭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郭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郭健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或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郭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1-013)》。公司于2021年2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2月2日、2月5日、2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4月2日、5月8日、6月3日、7月3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进展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7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2元/股,最低成交价6.8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9,166,96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6,062,597股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84)。2021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112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中止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2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